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N-113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3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00、N-113000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日及113年7月10日接獲通報，N-113000B及N-113000A皆有對N-113000及N-113000肢體管教情事，於酒後或情緒下進行責打，無法拿捏管教力度，對於正向教養方式認知不足。

(二)案家過往有多筆兒保及成保事件通報，N-113000A及N-113000B親職照顧知能與能力低，自108年起多次發生獨留兒少及疏忽照顧情事，包含餵食新生兒奶茶、於成人腳邊睡覺、以洗衣籃載嬰幼兒等情形；而現階段N-113000及N-113000於幼兒園就學，然N-113000A時常睡至中午再接送N-113000及N-113000上學，或於N-113000A熟睡中讓N-113000及N-113000自行離家坐娃娃車上學，放學娃娃車接送返家時，經常發生案家空無一人狀況，有致兒少於危險情境無人照顧之況；另N-113000A及N-113000B間成人關係衝突，亦影響對N-113000及

01 N-113000之照顧品質，雙方經常為家計開銷發生爭執，N-11
02 3000B之工作收入並未運用於N-113000及N-113000就學與生
03 活照顧費用上N-113000A就業不穩定，依賴社會福利補助維
04 持其與N-113000及N-113000之生活，對於N-113000及N-1130
05 00之照顧狀況並不穩定。

06 (三)評估案家發展脈絡，N-113000A及N-113000B多年來對於N-11
07 3000及N-113000親職照顧技巧與知能不足，於現階段照顧安
08 排上存有不利因子，影響兒少穩定之身心發展，經討論後N-
09 113000A及N-113000B皆無法提出適當之安全照顧計畫，且與
10 親友關係亦不佳，親屬資源薄弱，N-113000及N-113000現階
11 段並無適切之替代照顧者，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
12 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
13 於113年7月15日17時00分將N-113000及N-113000緊急安置於
14 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6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
15 3個月。

16 (四)現安置期限將至，因N-113000A及N-113000B之親職知能與技
17 巧仍需持續強化與提升，現階段照顧能力仍有限，且仍需要
18 續與N-113000A及N-113000B討論未來之照顧計畫與安排，評
19 估受安置人N-113000及N-113000現不適宜返家，故為維護兒
20 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21 項規定，聲請准予N-113000及N-113000延長安置3個月。

22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23 (一)受安置人N-113000陳述略以：平常是寄養家庭阿姨跟阿伯照
24 顧伊，阿姨、阿伯不會打伊。

25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伊與受安置人N
26 -113000、N-113000見面時，看到受安置人N-113000腳上有
27 有瘀青，伊不知道受安置人N-113000瘀青是被打還是自己跌
28 倒受傷，伊表哥要收養受安置人N-113000、N-113000，伊不
29 同意延長安置等語。

30 (三)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B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31 以書狀表示意見。

0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5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6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6號裁定、
14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15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三、
16 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為持續關心案主安置生活狀況，由本
17 府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解案主身心發展，並關心案主適
18 應情形。(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1、案主由案父母共同監
19 護，過往案父母時常忽略案主基本生活照顧及相關需求，如
20 身體上的衛生清潔、蛀牙處未即時就醫、未能穩定準時就
21 學、語言及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有發展遲緩情事，另時常發生
22 獨留兒少之危險情境及不適切之管教模式，評估案父母親職
23 功能仍待提升。2、案家之經濟收入尚不穩定，案母頻繁更
24 換工作且出勤狀況不佳，另案父母對於金錢管理尚不知方
25 法，現階段仍需持續追蹤案家生活穩定性。(三)親友支持系統
26 評估：1、案家親屬照顧支持系統薄弱，較難提供案家實質
27 協助，本案後續擬持續連結相關網絡資源以建立案家穩定支
28 持系統。2、案家雖提出以案母友人作為未來替代照顧者之
29 照顧計畫，然案母友人對於兩案主之照顧能力、保護能力及
30 照顧意願，仍需持續觀察與評估。四、建議：(一)延長安置：
31 綜上所述，案父母親職功能提升狀況尚需評估，且案父母現

01 今生活與就業狀況尚未穩定，對於案主之返家照顧，案父母
02 尚無法提出具體完善且安全之照顧計畫，加上親屬照顧支持
03 系統薄弱，較難提供案家實質協助，為使案主得於穩定安全
04 之生活環境成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5 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二)處遇計畫：1、穩定案主
06 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定時安排親子及親屬會面，協
07 助案主與案家進行親情維繫。3、與案父母建立專業工作關
08 係，並連結相關資源以提升案父母正向親職教養知能，及強
09 化二人親子教養技巧，進一步與二人討論與評估未來照顧計
10 畫。4、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利
11 益。」等語。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置人N-1130
12 00、法定代理人N-000000A上開陳述，考量法定代理人N-113
13 000A及N-113000B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且對於N-113000及N-1
14 13000未來照顧計畫無法提出具體妥適方案，現階段尚不宜
15 逕使受安置人N-113000、N-113000返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
16 的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113000、N-0000
17 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另經本院函請聲請人調查受安置人N-113000傷勢，調查結果
19 略以：「…本案主責社工協同寄養社工於113年11月5日前往
20 寄養家庭訪視，經查看案主四肢及軀幹，並未發現傷勢狀
21 況，對於案主雙腿部分檢查及按壓時，案主並未反應有疼痛
22 或不適感受，且皮膚狀態為平滑、無特別突起或腫脹；經與
23 寄養家庭確認近期生活狀況，表示於家中活動時寄養父母皆
24 在旁陪伴，並未有意外跌倒受傷狀況，…本次拍攝之照片交
25 由○○○○○醫院兒保醫療中心進行傷勢判斷，評估結果為
26 『單從照片來看，難以判斷是否為瘀傷、色素沉澱或者兩者
27 並存。瘀傷與否，可藉由局部按壓是否感到疼痛的方式來簡
28 單辨別；若為蚊蟲叮咬，多在沒有衣物覆蓋的部位，並容易
29 發生有抓癢痕跡。然而兩者也有可能同時合併，只是雙側小
30 腿並非常見受虐部位，亦無明顯型態傷的發現，建議除了現
31 有照片外，仍需檢查案主身上有無其他傷勢』…綜合社工實

01 地評估及彰基兒保醫療小組傷事判定，案主於寄養家庭中受
02 照顧狀況良好，情緒狀態穩定，與家庭成員互動狀況佳，寄
03 養家庭居住環境安全，對於案主生理照顧及身心發展重視且
04 積極，教養方式合理妥適，未有不當對待狀況」等語，有彰
05 化縣政府113年11月6日府社保護字第1130431032號函在卷可
06 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受安置人N-113000體況，勘驗結果略
07 以：受安置人N-113000雙腳痕跡，未呈現黑大面積瘀青，僅
08 小部份圓點狀痕跡，此種痕跡經過按壓，受安置人N-113000
09 表示不會痛，除了一個小痕跡比較紅，其他小痕跡都是屬於
10 較舊痕跡，並未發現雙腳有任何新傷痕，再經本院家事服務
11 中心社工協助確認，受安置人N-113000、N-113000身體無其
12 他傷痕或受傷痕跡，受安置人N-113000、N-113000均表示無
13 責打或施虐之情形，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是本件尚無
14 變更受安置人N-113000、N-113000安置處所之必要，附此敘
15 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曾湘洳